

# 工银瑞信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9月3日

送出日期：2025年9月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工银瑞益债券   | 基金代码           | 009792     |
| 下属基金简称  | 工银瑞益债券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09792     |
| 基金管理人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9月27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赵建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4年7月19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9年7月1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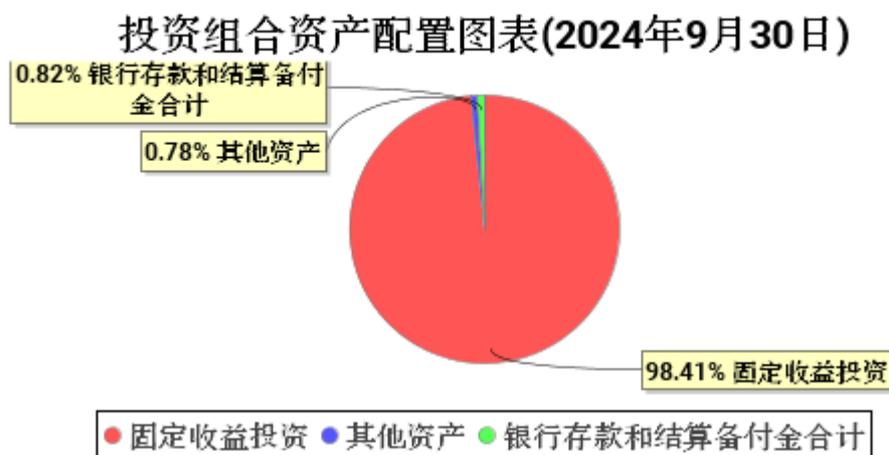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安排，请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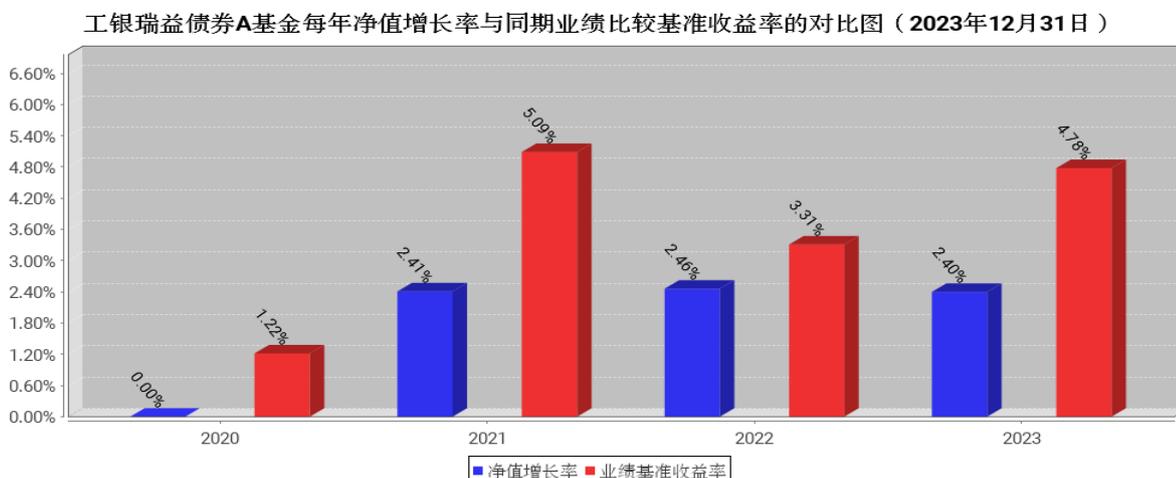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积极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br>本基金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br>本基金买入信用债的债项评级不得低于AA+，其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信用债若无公开市场债项评级的，参照其主体信用评级；前述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基金管理人选定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br>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 |

|               |   |
|---------------|---|
|               | 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 <b>主要投资策略</b> | <p>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GDP、CPI、PPI、外汇收支及国际市场流动性动态情况等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分析国际与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在此基础上判断包括财政政策以及国内和主要发达国家及地区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在内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对市场利率水平和收益率曲线未来的变化趋势做出预测和判断，结合债券市场资金及债券的供求结构及变化趋势，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p> <p>类属配置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将在利率预期分析及其久期配置范围确定的基础上，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预测相结合的方法，“自上而下”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p>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br>/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0.40%     |
|              |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 0.30%     |
|              |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20%     |
|              | M ≥ 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N ≥ 7 天                 | 0.00%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3%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41,8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工银瑞益债券 A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0.38%        |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投资者还将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及时获得侧袋账户对应部分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但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按照《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章节的约定处理。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ubs.com.cn> 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119999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